

以案说法

# 15岁少年冒用身份打工受伤,算不算工伤



通讯员 路余 谢佳彬

未满16周岁的四川少年小航(化名)冒用他人身份,到慈溪掌起一家电器公司打工。但工作不满1年,小航在上班时不慎受伤,造成9级伤残。事后,家人认为小航在工作期间受伤就是工伤,向电器公司索赔。但电器公司却认为,小航冒用他人身份隐瞒实际年龄存在过错。双方就赔偿金额争执不下,最后闹上了法庭。

小航2001年1月出生于四川,至今还不满16周岁。他小小年纪就随父母离开老家,来到了陌生的慈溪谋生。由于还是未成年人,小航在慈溪找不到工作,情急之下,他拿着他人的身份证件,来到掌起某电器公司求职。厂方没有仔细核查小航的身份,小航于2015年7月1日开始工作,被安排到车间当起了流水线操作工。

意外发生了。今年5月26日,小航在车间和同事一起拖运产品时,不慎从车上摔下受伤。经诊断,他的胫腓骨股骨折,住院治疗了23天,住院期

间的医疗费已全部由电器公司支付。出院后经司法鉴定,小航的伤势为9级伤残,护理期限90天、误工期206天,后续治疗费8000元。

事后,小航的家人认为,小航是在工厂上班期间受的伤,电器公司理应按工伤待遇赔偿。电器公司却认为,小航弄虚作假进工厂上班才出了事,公司为员工投保的商业险也因身份不符无法理赔,他们只能给予部分补偿。双方就金额问题相持不下。

于是,小航和家人来到慈溪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仲裁委以申请人小航主体不适格为由,不予受理。之后,小航将电器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其支付一次性赔偿金、后续治疗费、护理费、停工留薪期工资等共计约16万元。

在法庭上,原、被告当事人同时到庭,双方均同意进行调解。

小航一方对诉请赔偿金额作了更改,除去电器公司已支付的医疗费和伙食费共计4万余元,要求一次性赔偿11万余元。电器公司也表了态,承认小航是公司员工,但也同时提出,事故发生时小航年仅15周岁,作为童工的他之所以能进公司上班,是他隐瞒真实年龄造成的,所以他本身也有一定过错,只同意再行赔付7万元。

经承办法官悉心调解,电器公司同意增加赔偿金,小航一方也愿意接受,双方就此达成一致。小航一方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因本起劳动争议发生的纠纷一次性处理完毕,今后双方无涉。

据悉,我国法律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属于非法使用童工,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人员违反了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属非法用工,该类童工如在工作中受伤,应当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出台的《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有关规定进行赔偿。”承办法官说,赔偿范围包括一次性赔偿金、劳动能力鉴定之前进行治疗期间的生活费、医疗费、护理费、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以及所需的交通费等费用。

引以为戒

## 工作时间将孩子带到企业发生事故谁负责?

Z 胡鸽 陈华杰

近日,宁波市鄞州区安监局传来消息:五乡镇一水泥砖场的经营者汪某作为企业负责人,在一起叉车伤害事故中因未落实主体责任、未开展日常安全检查、未履行安全职责,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今年7月,该厂水泥砖堆场发生一起叉车伤害事故,该厂员工吉某的2岁儿子在事故中身亡,且直接经济损失达25万元。

经调查认定,这起事故是一起特种设备引起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经安全技术性能鉴定,发现事故叉车的行车制动效能等项目均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事发时,操作设备的作业人员没有叉车操作证;涉事企业水泥砖堆场与平房宿舍之间没有围墙和大门,生活区和作业区混在一起,孩童进入水泥砖堆场也无人管理,企业的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存在着较大隐患。

除了家长没有尽到监护人责任,要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企业负责人汪某也应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领导责任。鄞州区安监部门提醒:企业员工在工作时间将孩子带到企业,一旦发生事故,企业负责人也要被追究刑责。企业负责人应当充分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建立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开展现场安全管理。此外,还要加强从业人员在入厂时和平时的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同时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2016)浙0411民初4517号

**张桂魄:**本院受理原告张凌泉诉被告张桂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你归还借款245000元及利息1050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4423号

**汪志军:**本院受理原告嘉善乐泰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汪志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称被告支付货款32362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组成员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1民初4411号

**王云达:**本院受理原告张飞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81民初441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王云达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张飞代偿款511144.97元,并支付自2016年7月11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8912元,公告费650元(原告先行垫付,本判决生效后由被告直接支付给原告),合计9562元,由被告王云达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4954号

**姚庆:**本院受理原告马玉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81民初495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准予原告马玉龙与被告姚庆离婚;婚生女马姚雯、姚泽琳由原告负责抚养至18周岁止,被告姚庆自2017年1月起至每月1日前支付婚生女马姚雯、姚泽琳抚养费各500元至两人分别年满18周岁止;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马玉龙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4950号

**湖州百盛置业有限公司:**上诉人八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2016)浙0502民初2500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8903号

**陈志苗(公民身份号码330325197307111615):**原告王公正诉被告陈志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本案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濮院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8219号

**郑琪峰(公民身份号码339005198810098015)、瞿飞中(公民身份号码339005198902199016):**原告告诉被告郑琪峰,瞿飞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本案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濮院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501号

**胡卫峰、高方妹、高金友、尤聪、谈建方、陈璐:**本院受理原告胡卫峰、高方妹、高金友、尤聪、谈建方、陈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称被告胡卫峰、高方妹、高金友、尤聪、谈建方、陈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2民初55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环境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501号

**郑琪峰(公民身份号码339005198810098015)、瞿飞中(公民身份号码339005198902199016):**原告告诉被告郑琪峰,瞿飞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称被告胡卫峰、高方妹、高金友、尤聪、谈建方、陈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2民初55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环境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5501号

**蒋卫忠、韩云琴:**本院受理原告朱勇军诉被告蒋卫忠、韩云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现己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42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3274号

**胡卫峰、高方妹、高金友、尤聪、谈建方、陈璐:**本院受理原告胡卫峰、高方妹、高金友、尤聪、谈建方、陈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称被告胡卫峰、高方妹、高金友、尤聪、谈建方、陈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2民初32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环境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3274号

**蒋卫忠、韩云琴:**本院受理原告朱勇军诉被告蒋卫忠、韩云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现己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42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239号

**蒋卫忠、韩云琴:**本院受理原告朱勇军诉被告蒋卫忠、韩云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现己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42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16日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6786号

**柴雪强:**本院受理的原告邵兴芬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6113号

**王立江:**本院受理的原告龙吉三诉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1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6252号

**王从卫:**原告吕昌新与被告王从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6252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永康市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6252号

**方振伟:**本院受理原告梅婷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9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984号

**方振伟:**本院受理原告梅婷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9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984号

**方振伟:**本院受理原告梅婷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9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984号

**方振伟:**本院受理原告梅婷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9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984号

**程池庆、洪霞莲:**本院受理原告于丽君诉被告程池庆、洪霞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709号

**陈飞瑛:**本院受理原告张连明诉被告陈飞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709号

**郑楚楚:**本院受理原告陈栋诉被告郑楚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709号

**徐江雄、傅淑娟、徐明伟、徐秀英:**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徐江雄、傅淑娟、徐明伟、徐秀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709号

**程池庆、洪霞莲:**本院受理原告于丽君诉被告程池庆、洪霞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709号

**徐贤东、彭晓莲:**本院受理原告徐贤东、彭晓莲诉被告徐贤东、彭晓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